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21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633.7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89%。

7、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程序，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调整事项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341,137,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

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86-0.042=4.818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81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依据《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